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  
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  
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还重申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其2014年《议定书》、《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和《2014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203号)》，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和《2011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201号)》，

欢迎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回顾具体目标5.2、8.7和16.2，这几项具体目标旨在：消除公共和私营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制止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行为，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运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注意到大会决定宣布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sup>2</sup>及其评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7月21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2015/23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现象的持续存在以及被贩运者人权易遭侵犯和践踏的问题表示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行为侵犯并损害或剥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的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常常遭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凡此种形式的歧视本身也可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

<sup>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sup> E/2002/68/Add.1。

又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遭到贩运的一些因素，

还确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容易遭到贩运，

确认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注意到提供正规的移徙机会可成为一种降低人们被贩运的风险的方式，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剥削劳动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举措为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强迫劳动问题报告》，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防止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贩运案件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确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防止贩运人口、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对于促进认识和维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与尊严，

1.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sup>3</sup>

---

<sup>3</sup> A/HRC/32/41。

2. 吁请各国：

(a) 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逃离冲突的人民免遭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b) 查明有哪些措施可防止逃离冲突的人民遭到劳动剥削，包括建立安全和正规的移徙渠道、尊重不驱回原则，并酌情研究让这些人民进入接收国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c) 确保向逃离冲突的人民，包括向生活在难民营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出生登记和教育并帮助他们获取婚姻登记，以此应对潜在的贩运儿童问题；

(d) 防止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e) 考虑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向贩运行为的非国民受害者给予居留身份和援助，不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与执法机关合作为条件；

(f) 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冲突地区和难民营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查明潜在的贩运案件和可能遭到贩运的人员；

(g) 继续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布的指令、准则、标准作业程序、手册和培训材料，就与潜在贩运案件有关的问题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警察和特派专家进行部署前培训；

(h) 建立和/或调整注重性别差异和有利于儿童的转介机制，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包括提供适当服务、采取适当措施，帮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儿童实现身心和社会康复及接受教育，以便让他们康复并与其他现有的儿童保护体系协调营造保护他们的环境；

3.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行为方酌情考虑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sup>3</sup>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及早发现贩运人口案件，并在冲突、冲突后、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下采取立足人权的反贩运应对措施；

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予以肯定答复、向其提供一切与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立即反应；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将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sup>1</sup>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之中；

6. 促请各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sup>4</sup>，以便按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7. 又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促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8. 还促请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9.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助长出于各种形式的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需求，以期消灭这种需求，并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员，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局势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应对妇女和女童更易遭到贩运、剥削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问题，并将防止受影响妇女和女童遭到贩运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所有此类举措；

11. 促请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注重性别和年龄差异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出于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行为的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拟定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2.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防止和应对贩运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中妇女和女童的参与和贡献，特别是在应对性剥削等特定形式的剥削时；

13. 吁请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将罪犯和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中间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

---

<sup>4</sup>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公约》及其《行动计划》、《2012-2016年欧洲联盟争取铲除贩运人口现象战略》所述的欧洲联盟为建立一套全面的欧盟贩运人口问题政策与方案而采取的各项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4.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因遭到贩运而直接导致其被迫从事的行为而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按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不会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直接招致起诉或处罚；

15. 请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该任务负责人能充分地履行任务；

17.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